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下 8 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贾巍、何佳、陈京琳、蔡艳红，其中何佳、陈京琳、蔡艳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祥，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创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兼任曲水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至本公告日，刘祥先生持有新国都股票 76,64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汉，男，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汉先生持有新国都股票 25,405,76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之妹夫。江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汪洋，男，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汪洋先生持有新国都股票 862,500 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韦余红，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韦余红先生持有新国都股票 880,000 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韦余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贾巍，女，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2007年迄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国际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贾巍女士持有新国都股票1,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佳，男，63岁，中国香港，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任职于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

截止至本公告日，何佳先生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陈京琳，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陈京琳先生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京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蔡艳红，女，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31日获得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蔡艳红女士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艳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